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三、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四、本校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建構防禦機制：** 健全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網絡。

二、**強化辨識輔導：** 提升教職員工對學生情緒障礙與自傷風險之辨識、輔導及轉介能力。

三、**完善應變流程：** 建立標準化校園危機處置流程（SOP），有效提升危機事件及時處置應變效能。

四、**整合外部資源：** 串聯醫療、社政、社區及家長資源，打造全方位的心理健康防護網。

五、**深化生命教育：** 將生命教育融入日常教學與活動，建立學生正向思考與挫折容忍力。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

肆、推動組織與職責分工

成立「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綜理全校預防與處置工作；各處室職掌分工如下：

校園三級預防各處室分工對照表:

處室/人員	主要推動職責與合作機制
校長室	1. 綜理與督導全校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計畫之執行。 2. 整合校內外資源，召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會議。 3. 擔任校園新聞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資訊。

學務處	1. 擬定與執行本預防計畫，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規劃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生命教育課程及 3Q 達人選拔。 3. 主導二級高關懷群篩檢、建檔、追蹤及三級個案諮商處遇。 4. 辦理親職教育宣導，協助家長建立正確情緒輔導觀念。 5. 聯繫外聘專業心理師、社工師及社政醫療單位協助。
輔導行政和轉輔教師	1. 辦理班級幹部訓練與多元社團活動，促進學生校園適應。 2. 強化導師會報功能，掌握學生日常生活及出缺席異常狀況。 3. 建立並維持全校緊急事件與校安通報系統（上網及傳真通報）。 4. 配合規劃學生減壓與挫折容忍力提升之體育與戶外活動。
教務處	1. 督導各科教師將「課業減壓、降低考試焦慮」落實於教學中。 2.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提升學生堅毅性與抗壓性。 3. 提供並推廣校園自殺防治手冊及宣導教材供教師教學運用。
總務處	1. 強化警衛應變能力與校門口安全管制。 2. 定期進行校園圍籬、高樓頂樓防護上鎖及樓梯間意外防禦檢視。 3. 維護並檢視校園硬體設施安全（如防撞條、櫥窗玻璃）。
導師及任課教師	1. 積極參與憂鬱與自傷辨識研習，落實課堂及日常觀察。 2. 掌握學生出席與情緒異狀，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 3. 發現高風險徵兆時，即時通報輔導行政和轉輔教師並進行二級疏導。

伍、實施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增進心理健康，降低危險因子）

- **課程與活動設計：** 教務處與輔導室合作將情緒管理、衝突處理、正向思考及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 **環境與設施維護：** 總務處落實校園高風險空間（如頂樓門鎖、高樓層欄杆）定期安全檢核。
- **親師知能培訓：** 學務處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自殺防治辨識研習，並於親職教育活動中宣導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能。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及時介入）

- **高風險篩檢與建檔：** 輔導室定期實施情緒量表篩檢，針對情緒困擾、疑似憂鬱症或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建立個案檔案。
- **追蹤與諮商輔導：** 針對篩檢出之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必要時引進社工師或臨床心理師駐校服務。
- **醫療與資源轉介：** 協助家長帶同高風險學生尋求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心理諮商等醫療資源。

三、三級預防（危機處置，善後復原）

- **通報機制落實：** 事件發生時，學務處與輔導教師立即啟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並依規定傳真衛生局通報單。
- **危機應變處置：**
  - **自傷未遂事件：** 立即進行醫療救護，輔導室啟動個案心理治療，並評估身邊同儕狀況，防止模仿效應。
  - **自傷身亡事件：** 召開危機應變會議，校長統一對外發言；輔導室進入班級進行安心減壓團體輔導及哀傷輔導。
  - **115 學年度基隆市安樂國小校園自殺自傷危機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兼任職稱	危機應變負責工作與職掌
指揮官	總指揮	陳建豪	0921*****	校長	1. 統籌全校危機處理決策與資源調配。 2. 召開校內危機應變小組會議與校安檢討會。 3. 綜理媒體應對與對外溝通。
副指揮官	代理人	邱匡毅	0988*****	學務主任	1. 指揮官不在校時自動代理其職掌。 2. 協助總指揮督導各組工作執行與進度回報。

					3. 擔任校內跨處室協調樞紐。
發言人	對外發言	邱匡毅	0988******	學務主任	1. 統一代表學校接受媒體採訪或發布新聞稿。 2. 擬定家長公開信與聲明稿（避免引發模仿效應）。 3. 呈報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校安中心）相關對外說明。
緊急救護與醫療組	組長	劉靚怡	0958******	護理師	1. **現場救護**：進行創傷止血、心肺復甦等初期急救。 2. **醫療聯繫**：第一時間撥打 119 送醫，記錄送往醫院及生命徵象。 3. **現場戒備**：引導救護車進出與維護現場安全。 4. **物品保留**：配合保全/警察維護現場狀況，保留相關遺留物。
	組員	李兆弘 楊志明	0936****** 0912******	工友	1. 協助維持事發現場封鎖與秩序，阻擋不當圍觀。 2. 協助救護人員動線引導。
通報與危機處	組長	連婉珍	0913******	教務主任	1. **法定通報**：依規定於 2 小時內 完成校安通報，並進行社政/衛政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 E 起來）。

	理組					2. **校內通報**：第一時間通報校長、學務處及輔導室。 3. **上級聯繫**：聯絡教育局/縣市政府督學及校安中心。 4. **課務協調**：彈性調整涉案班級、目擊學生或涉案教師之課務與考試。
		組員	張淑華 倪靖倫	0958***** 0963*****	教學組長 生教組長	1. 協助資料彙整與通報內容確認。 2. 配合警方進行現場現場調查與資料提供。
	輔導與安心減壓組 *(核心組別)*	組長	江羽柔	0975*****	輔導行政	1. **個別危機處置**：評估個案精神狀態、自殺風險等級與安全計畫。 2. **安心服務（減壓團體）**：入班進行目擊學生與同班同學之團體減壓與創傷輔導。 3. **教職員安心**：安排涉案教師與教職員之心理減壓研討。 4. **資源轉介**：評估並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風險家庭或精神醫療機構。

		組員	張秀楓 各班導師	0932*****（表列導師）	專任輔導 各班導師	1. 進行班級學生情緒觀察與高風險學生篩檢。 2. 執行三級輔導個案追蹤與紀錄。
	家長聯繫與關懷組	組長	李守唐	0935*****	總務主任	1. **當事人家長**：第一時間以溫和、慎重方式通知當事學生家長，並提供醫療/法律陪伴。 2. **全校家長溝通**：發放《給家長的一封信》，衛教自殺自傷警訊與求助資源。 3. **後勤物資與空間**：安排獨立、隱密之家長休息與諮商空間。
		組員	王毓光 程繡惠	0985***** 0952*****	註冊組長 事務組長	1. 協助家長接領、接待與情緒安撫。 2. 提供急難救助金或相關社會資源諮詢。
	全校導師與教	組員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1. **課堂監護**：穩定課堂秩序，防止學生於社群媒體（IG/Threads/FB）散播現場照片或不實言論。

職員班（避難/安撫支援）		專任教師 幼兒園教師		專任教師 幼教教師	2. **風險察覺**：若發現學生出現極度焦慮、哭泣或模仿行為，立即通報輔導組。

備註與處置須知（符合自殺自傷防治專規）：

1. **資訊保密與去標籤化**：本小組所有成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心理衛生保密原則，嚴禁公開討論個案細節或向無關人員洩漏學生自殺/自傷隱私。
2. **媒體與社群控管（避免自殺模仿）**：
   - 嚴禁師生於社群網路（FB、IG、Line 等）討論或散播現場照片/影片。
   - 對外發言時，應避免描述具體的自殺方法、地點或過度渲染悲傷情緒，遵照 WHO 自殺報導原則（6 要 6 不要）。
3. **職務代理**：各組組長若因故不在校，依表格內組員順位或第一代理人自動遞補，確保應變機制 24 小時/即時啟動。
4. **安心減壓時程**：事件發生後 24~48 小時內，輔導組應完成目擊學生及班級之初級/次級危機處置與安心輔導。

陸、預期成效

一、建立健全且運作順暢之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網絡。

二、提升教職員工對高風險學生之早期辨識率與轉介成功率。

三、有效降低校園學生自傷與情緒危機事件之發生率。

四、營造安全、溫馨且具包容力的校園生命教育環境。

柒、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核定與修正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相關表單附件如下:

附件 1：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需要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努力，方能全面及周延地落實！然各校之屬性與辦學特色、外部資源等不盡相同，因此，需要在校長領導的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中共同研商出各校最適切的分工合作推動架構與運作模式。

本表係提供各校分工合作之參考，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人力資源等擬定流程與權責分工，使能共同認知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重要性，群策群力一起守護生命，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促進全人發展與成長！

發生之前（預防/教育宣導）

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1. 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初級-全體教職員（校長室/秘書室）、二級-校內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學務/輔導單位）、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規劃並執行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強化教職員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學務/輔導單位）；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單位）。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教務單位）；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學務/輔導單位）。
3.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室）。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通報

1.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單位）。
2.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學務單位）。

處理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單位）、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發言人）、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導師）、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單位）、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或相關單位）、事件現場安全處理（學務/總務單位）。
3.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男　□女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進修部學生；□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 □延畢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 □其他（　　）
家庭狀況:（可複選）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父歿；□母歿）； □其他（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無特殊學習狀況； □原學習狀況佳

<table>
<tr><td>∴ ∴</td><td colspan="3">□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不佳；□無學習動機；
□其他：（ ）</td></tr>
<tr><td>住宿處：</td><td colspan="3">□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td></tr>
<tr><td>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td><td colspan="3">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td></tr>
<tr><td>發生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3">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時間:AM/PM_____</td></tr>
<tr><td rowspan="10">發生地點：</td><td rowspan="5">校內</td><td colspan="2">□宿舍</td></tr>
<tr><td colspan="2">□廁所</td></tr>
<tr><td colspan="2">□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tr>
<tr><td colspan="2">□校內室外空間</td></tr>
<tr><td colspan="2">□校內其他（ ）</td></tr>
<tr><td rowspan="5">校外</td><td colspan="2">□家中</td></tr>
<tr><td colspan="2">□租屋</td></tr>
<tr><td colspan="2">□他人家中</td></tr>
<tr><td colspan="2">□公共場所</td></tr>
<tr><td colspan="2">□校外其他（ ）</td></tr>
<tr><td>自傷方式：</td><td colspan="3">□1.藥物過量；□2.非法藥物過量；
□3.瓦斯；□4.燒炭；
□5.農藥；□6.吞食化學藥劑；
□7.上吊、窒息；□8.溺水；
□9.槍砲；□10.自焚；
□11.割腕；□12.割頸；□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切割部位不明；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騎乘車輛撞擊；□18.其他（ ）；□19.不詳</td></tr>
<tr><td rowspan="3">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td><td colspan="2">類別</td><td>可能原因</td></tr>
<tr><td rowspan="2">身心狀態</td><td rowspan="2">個人</td><td>□身體疾病</td></tr>
<tr><td>□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able>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自傷史
		其他	□其他（　　）
		待澄清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同儕關係問題
			□師生關係問題
			□校園霸凌
			□學業問題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親友過世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感情問題
			□親密關係暴力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家庭關係問題
			□家人身體疾病
			□家人精神疾病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家暴
			□被收養孩童
			□經濟與居住問題
			□司法問題
		創傷	□重大災難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多元性別
		其他	□其他（　　）
		待澄清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 ‧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3：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 以上≧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	✓		

		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V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V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V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V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V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V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V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V		

簽陳

主旨： 檢陳「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案乙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落實校園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建立高風險個案早期辨識與轉介機制，並完善危機應變流程，特擬定旨揭計畫。

三、本計畫業經各處室研商擬定分工，內容包含初級預防、二級輔導及三級危機處置之執行細節與責任分工對照表。

四、旨揭計畫奉核可後，擬即公布實施並據以執行。

擬辦： 奉核後，公布於本校網站並轉知全體教職員工遵照辦理。

敬請 核示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行政 江羽柔	教師兼學務主任 邱匡毅	教師兼教務主任 連婉珍	總務主任 李守唐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校長 陳建豪